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145號

原告 育隆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 
(前名稱：華歲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許秋華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原告已表明無調解意願，應行訴訟程序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79,955元，應徵收裁判費5,18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前向本庭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